

2026 年港南区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
创新推广项目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
集成展示服务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港南区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
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展示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21-ARXM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2	生态调控	亩	709	1. 生态调控试验示范 ≥ 500 亩；田埂边种大豆或芝麻等显花作物，株距 ≤ 45 cm； 2. 稻鸭共育试验示范 200 亩；亩投放 20 羽鸭苗。	120.0 0	85080.00
3	稻纵卷叶螟食物诱杀示范	亩	2500	1、稻纵卷叶螟食诱剂参数：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 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3、含量：内容物装量 13 ± 1 g，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 $\geq 7.5\%$ ，柠檬烯质量分数 $\geq 2.5\%$ ，樟脑质量分数 $\geq 1.5\%$ 。4、规格：3 袋/包 2、二化螟性诱芯参数： ①顺-9-十六碳烯醛、顺-13-十八碳烯醛、顺-11-十六碳烯-1-醇的混合物；②载体为 PVC 塑料管，聚乙烯胶条管为粉红色聚乙烯胶管。③尺寸：信息素含量 2mg/个，长度 5cm。 3、昆虫通用诱捕器技术参数： 诱捕器总重量（不含支撑杆）：278g ± 10 g。 诱捕器总高度：305.5 ± 5 mm。 最大直径：225 ± 2 mm，整体最宽处：225 ± 2 mm。 集虫桶重量：186g ± 6 g，集虫桶高度 250 ± 5 mm。 顶部排水孔：12 \times 2.9 ± 0.5 mm。 锁扣厚度：6.3 ± 0.2 mm。 直销钉长度：12 ± 1 mm。 支撑杆孔径：12 ± 0.2 mm。 导向漏斗重量：84.1 ± 3 g，高度：198.5 ± 2 mm。 下部外圆： $\phi 225 \pm 2$ mm，上部进虫口（内径）： $\phi 18.5 \pm 0.5$ mm。 诱芯柄重量：7.2g ± 0.3 g，长度：165.5 ± 1 mm。	50.00	125000.00
3	开展技术培训、应急处置以及防治技术指导	项	1	开展技术培训、应急处置以及防治技术指导	18420 .00	18420.00



科技



50200

科技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2026年港南区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展示服务采购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2026年港南区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展示服务采购，由供应商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并按要求完成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1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8日	乙方（章） 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2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路6号-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江梅
电话：0775-4330008	电话：187767227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377025997@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柳州阳和支行
账号：	账号：201129010400041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港南区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展示服务采购（GGZC2026-C3-030021-ARXM）
成交通知书

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 2026 年港南区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展示服务采购（GGZC2026-C3-030021-ARXM），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成交价：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498500.00 元）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与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联系电话：0775-4332833，延期后果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抄送：采购单位